

3种套餐可选 可翻拍各种剧

# 公司给普通人翻拍热播剧侵权吗？

近期，16位退休阿姨在横店影视城翻拍的《甄嬛传》走红网络。记者注意到，承接拍摄的公司为浙江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微电影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横店微电影公司”）。除了《甄嬛传》，该公司还翻拍或改编过《金玉良缘》《宫锁心玉》《花千骨》《亮剑》《伪装者》《延禧攻略》等热播影视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相关规定，微电影拍摄涉及盈利，无论改编还是按原剧翻拍，都应获得著作权人许可，否则可能侵犯原作改编权、摄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表演权等。

广东卓建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张利娟律师表示，横店影视城翻拍“乱象”一方面说明这种体验经济有巨大的市场，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相关公司未能在翻拍与保护原作之间找到平衡点。

## 影视翻拍分3种套餐 不少剧目与热播剧雷同

“许多来横店游玩的游客团体，都会进行微电影体验游。”当记者以客户身份进行咨询时，横店微电影公司张经理表示，依托横店影视城内的明清宫、广州街、秦王宫等影视基地，影视城每年都会接待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旅游团、学生夏令营、企业团队进行微电影拍摄。

天眼查数据显示，目前全国范围内影视相关企业超过70万家，其中横店影视城所在的东阳市有3195家。横店微电影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由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100%持股。

张经理介绍，横店微电影公司为游客团体提供包括基础版、豪华版、定制版在内的3种服务套餐。基础版一场拍摄时长为两三个小时，价位在2000元左右；豪华版一场拍摄时长为五六个小时，价位在12000元左右；定制版每场3万元起步。横店微电影公司从2016年成立至今，共拍摄大小影视作品6524部，这些作品很多都是截取影视剧经典片段进行拍摄。

剧本方面，基础版、豪华版所用拍摄剧本，为横店微电影公司提供的通用类剧本。定制版剧本可由客户提供，公司也可根据客户构想，进行专业剧本创作。但公司会建议客户选择通用类剧本改编的形式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适当修改台词，植入企业文化等。

横店微电影公司另外两名工作人员给记者发来的体验版、豪华版剧本显示，上面不仅罗列了可供拍摄的剧本名称，还有与之对应的故事简介、人数要求、适合人群等信息。记者梳理这些剧目发现，不少剧目名称与之前上映的影视剧剧名雷同，如《金玉良缘》《宫锁心玉》《黄飞鸿与十三姨》《伪装者》《延禧攻略》，以及16位退休阿姨拍摄的《甄嬛传之滴血认亲》。除此之外，不少面向少儿、学生的剧本剧名，也与影视剧剧名雷同，如《少年天子》《花千骨》《亮剑》《小兵张嘎》等。

除了剧名雷同，这些剧本的故事也大多截取自影视剧相关片段。如横店微电影版《甄嬛传之滴血认亲》的人物姓名、剧情与电视剧《甄嬛传》以及网络长篇小说《后宫·甄嬛传》中相关情节，几乎完全雷同。

横店微电影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还给记者发来了豪华版剧目《太后吉祥》的成片。该微电影片头风格与电视剧版《甄嬛传》风格高度相似，并且片头曲照搬了电视剧版《甄嬛传》片头曲，即歌手姚贝娜演唱的《红颜劫》。



退休阿姨在横店影视城翻拍《甄嬛传》。

网络图片

## 曾为多家公司翻拍热播剧 一经理称没必要担心版权

关于定制版剧目，横店微电影公司一名王姓工作人员向记者发来一篇文档，名为《“我们横有戏”私人订制影视体验活动推荐方案》。在该文档的介绍中，客户可根据热播剧改编、原创剧本两种方案选择所拍摄剧目。不过，文档中建议客户选择热播

剧改编方式，理由是：热播剧改编可使“剧情大纲保持不变，融入班级文化和内容，增加趣味性，演绎属于自己的版本，又能快速进行传播。”

文档最后还罗列了一些客户名单，如为某娱乐公司高管团队拍摄《庆余年》，为某大型银行拍摄《康熙王朝》《延禧攻略》。

当被问及这些微电影剧本是否侵犯著作权时，与客户对接的张经理称：“微电影拍摄就是面向游客的一个体验项目。我们已经接待多少万游客了，这点顾虑完全没有必要。”

此外，上述王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我们虽然跟他们用的是一样的名字，但我们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娱乐性改编。”回应16位退休阿姨在横店影视城拍摄《甄嬛传》是否涉嫌侵权时，张经理称：“我们当时给他们拍摄的剧名不叫《甄嬛传》，那些播放出来的视频，只是阿姨们叫这个名字。”

张经理还补充道：“景区内张贴了不少明星在景区拍摄时的剧照、海报，包括赵丽颖、杨幂等明星的剧照，还有孙俪扮演甄嬛的剧照，这些都不构成侵权，因为他们剧组在横店取景拍摄时，横店与剧组签订了相应的合同。”

不过据报道，《甄嬛传》制片人曹平表示，制片方花儿影视法务部门未向横店做过《甄嬛传》正规途径的授权，所以横店理应无权做《甄嬛传》翻拍、演出的营利项目。“如果是群众自娱自乐自己拍着玩，不涉及营利，那是可以的。但是，如果进行同名作品的公开发布，一定要说的话，确实有商业用途的嫌疑，还是要征得版权方的授权。”

## 公司给普通人拍摄热播剧 是否有必要担心版权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使用改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，应当取得该作品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

那么，横店微电影公司给普通人拍摄热播剧，是否有必要担心版权？上海潮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知识产权部主任雷珍律师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，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相关规定，如果只是游客出于爱好自发组织拍摄《甄嬛传》微电影，拍者无盈利，看者无付费，从游客角度出发，这属于免费表演的范畴，理论上不应构成侵权。但横店微电影公司的拍摄行为涉及营利，无论改编还是按照原剧翻拍，都应当获得著作权人许可，否则将可能构成侵权，而是否公开发布拍摄作品仅影响侵权行为的后果。

法学副教授刘婷婷指出，大众只看到翻拍够娱乐、够好玩，却看不到这种行为对版权的侵犯。从立法精神看，著作权的“免责”优待，被严格限定在“自用”“免费”上。但微电影拍摄体验本就是一门营利的生意，组织者要收取体验者一定的费用，游客如果上传网络，更有网上流量“加持”，突破了个人学习、研究或者欣赏，以

及教学或科研等应用范围，所以并不在法定“免责”之列。

影视作品的版权保护期有多久？广东卓建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张利娟律师告诉记者，影视作品的著作权分不同情况可能属于制片方、出品方，也可能属于原著创作者。影视作品作为视听作品，其发表权保护期为50年，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；复制权、发行权等著作权（除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外）保护期为50年，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。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，不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。

“横店影视城对电影、电视剧进行翻拍，某种意义上说明翻拍式体验经济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。但从目前情况看，这一体验式经济尚未形成成熟合规的商业模式，尚未在保护原影视作品著作权与实现市场价值之间实现平衡共赢。”张利娟律师表示，影视公司如想合规翻拍影视经典，可以考虑通过合理使用和依法获得授权两种方式来实现。具体何种路径最优，是合理使用还是由影视公司或者影视基地获得授权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。

（据《成都商报》）